

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惠仲规建〔2018〕111号

关于印发 2018 年上半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机关科室、局属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市政府《惠州市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和《惠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局 2018 年上半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印发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惠州仲恺高新区住建局 2018 年上半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 年 7 月 24 日

惠州仲恺高新区住建局 2018 年上半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项目	责任科室
1	出台《仲恺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》《仲恺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助实施办法》	住房保障办

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科 2018 年 7 月 24 日印发